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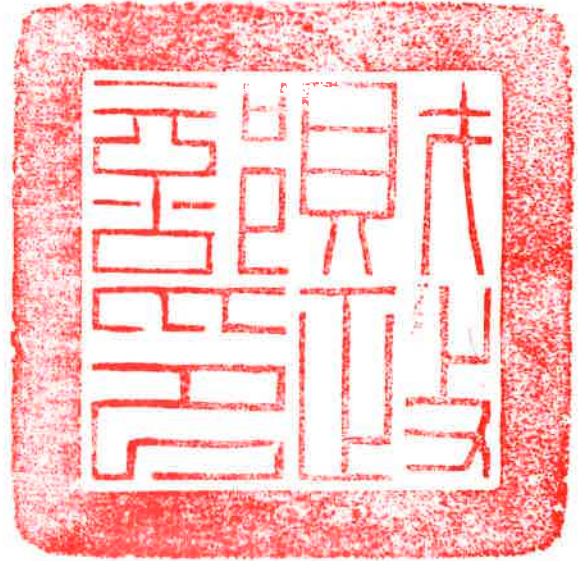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1104690380 號



- 一、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 111 年 8 月 26 日以前發布之房屋稅及契稅釋示函令，凡未編入 111 年版「房屋稅契稅法令彙編」者，除屬當然或個案核示、解釋者外，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，一律不再援引適用。
- 二、凡經收錄於上開 111 年版彙編而屬臺灣省政府、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、稅務處及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，可繼續援引適用。
- 三、上開 111 年版彙編所收錄之釋示函令均經本部於 111 年重新研審保留適用。

部長蘇建榮